

2022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依据市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下称市纪委监委或我委），市委巡察机构（含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的预算经费保障归入市纪委，上述部门预算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名义编列申报和开支。

2.部门机构设置

市纪委监委机关下设机关党委及23个内设机构，33个派

驻（出）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具体见表1-1。

表 1-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属性	数量	名称
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	24个	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监督检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十二审查调查室、第十三审查调查室（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第十四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
派驻（出）机构	33个	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下属事业单位	1个	广州市留置管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委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涵盖提高监督实效、高

效完成执纪工作、将问责工作做全做实等，其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完善市区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具体内容见表1-2。

表 1-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完善市区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加强巡察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创新市区巡察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巡察整改责任体系和促进机制、评估机制,提高巡察工作信息化水平。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部署,完善巡察工作机制,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834.7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982.74万元,预算调减率为4.1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634.9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2,347.81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2,632.89万元(含非财政拨款支出,下同),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0,451.2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2,181.62万元,预算完成率达99.19%。

1.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依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年度总收入预算数为42,982.74万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42,633.40万元。年度总收入情况见表1-3。

表 1-3 中共广州市纪委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33.19	42,981.16	42,631.82	99.9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1.58	1.58	1.58	0.0037
本年收入小计	44,834.77	42,982.74	42,633.40	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收入合计	44,834.77	42,982.74	42,633.40	100

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2,632.8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0,451.27 万元，占比 47.97%；项目支出决算数 22,181.62 万元，占比 52.03%。年度总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中共广州市纪委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 比例(%)
基本支出	21,750.11	20,634.93	20,451.27	47.97
其中：人员经费	19,302.58	18,239.26	18,194.50	42.68
公用经费	2,447.53	2,395.67	2,256.77	5.29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 比例(%)
项目支出	23,084.66	22,347.81	22,181.62	52.03
其中：基本建设 类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0.45
本年支出合计	44,834.77	42,982.74	42,632.89	100

2022年，按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0%，年末支出进度达99.19%。支出进度见表1-5。

表 1-5 中共广州市纪委 2022 年 3—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

月份	支出进度 (%)	支出执行率 (%)
3月	14.35	57.40
4月	25.68	77.03
5月	30.36	72.86
6月	46.69	93.38
7月	57.98	99.40
8月	67.06	100.59
9月	77.68	103.57
10月	79.81	95.77
11月	92.83	101.2
12月	99.19	99.19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委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通过深入开展反腐败、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本年度细化设置绩效指标 7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6 个绩效指标已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的巡察任务次数未达到预期实现值，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5.71%。

各项年度支出计划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任务次数	3 次	2 次	否
		组织培训次数	5 次	8 次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学习合格率	≥85%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0次	0次	是
		完善监督体系	建立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完善监督体系，建立强化政治监督长效机制	持续完善上下联动监督格局。深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试点成果，制定深化“巡纪贯通”实施办法。对2个市直单位以“巡审联合”方式开展同步监督，对15个单位进行“先审后巡”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水平	开展培训、反腐败等工作，提高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	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指导区纪委监委办理留置案件73件，提级审理职务犯罪案件99件；制定工作提示35份，统一规范文书格式201份	是
		实现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	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	本年度巡察人员被投诉次数为0；错案率为0；线索处置及时；履职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	是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委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4.80 分，主要扣分点为产出指

标中的巡察次数未达年度目标值，组织培训次数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实现值的 1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未达到 100%。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7.97 分，主要扣分点为个别制度内容不够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够完善。自评总得分为 92.7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总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总体情况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履职效能	50	44.80	89.60
管理效率	50	47.97	95.94
评价总得分	100	92.77	92.77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广州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广州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的使用，我委干部能力素质得到显著提升。2022 年，我委通过系列辅导讲座、专题论坛、培训班等形式共开展了 8 场次干部培训，全面增进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

2. 广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经费的使用，一是建成并规范使用广州市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为提升办案效能、服务日常监督提供了坚实保障，进一步支持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工作实现纪法效果；二是升级完善廉政档案监督系统，平稳保障广州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实施和业务开展，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供科技支撑，促进社会效果实现；三是建设广州市委巡察整改管理系统，运用“科技+制度”的手段有效提升巡察工作质效，有力支撑实现政治巡察效果。2022年，我委利用系统办理业务次数高达65,000次，维护服务时间达1年，有效节约工作成本，且显著提升了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3.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项目经费的使用，我委深化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推动了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零容忍反腐惩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探索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行贿行为联合惩戒机制。2022年，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官商勾结的反面典型；严肃查处侵蚀国有资产、以权谋私的腐败分子。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92件；专项治理供销系统突出问题并开展巡察“回头看”，立案54件，处分54人。针对查办案件暴露的制度机制漏洞，精准制发纪检监察建议20份。二是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指导区纪委监委办理留置案件73

件，提级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99 件，线索处置及时、高效，错案率为 0；制定工作提示 35 份，统一规范文书格式 201 份。

4. 市委巡察机构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巡察机构工作项目经费的使用，市委巡察机构圆满完成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并推动十二届市委巡察开局起步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巡察结果公开率达 100%，未有巡察人员被投诉事件发生，建立了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一是完成两轮市委巡察，对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专项巡察，全年发现各类问题 1,909 个，移交问题线索 48 条，推动立案市管干部 13 件，处分 24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充分发挥了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二是持续完善上下联动监督格局。深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试点成果，制定深化“巡纪贯通”实施办法。对 2 个市直单位以“巡审联合”方式开展同步监督，对 15 个单位进行“先审后巡”。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项目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从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业务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均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目的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本重点任务项目预算执行和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2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完成率(%)
财政拨款 (市本级支出)	724.00	684.79	94.58

表 2-3 市纪委监委办案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100%	117.64
线索处置效率	线索处置及时	线索处置及时	100
安全事故的发生 次数	0次	0次	100
错案率	0%	0%	100

2. 市委巡察机构工作项目

市委巡察机构工作从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但从业务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要求，其中 2022 年度巡察轮数年度指标值为 3 轮，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 轮，完成率 66.67%。本重点任务项目预算执行和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4 市委巡察机构工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 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
财政拨款 (市本级支出)	2,010	1,378.47	1,369.92	99.38

表 2-5 市委巡察机构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巡察轮数	3 轮	2 轮	66.67
巡察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0
巡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5	0	100
建立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加大宣传力度，协调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已建立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深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试点成果，制定深化“巡纪贯通”实施办法。对 2 个市直单位以“巡审联合”方式开展同步监督，对 15 个单位进行“先审后巡”	100

3.广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工作从项目管理、业务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均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目的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预算完成率未达 90%，资金使用有待完善。本重点任务项目预算执行和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6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完成率(%)
财政拨款 (市本级支出)	60.00	53.66	89.44

表 2-7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
利用系统办理业务次数	不少于 100 次	65,000 次	65000
维护服务时间	1 年	1 年	100
工作成本	节省	工作成本节省	100
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提升	服务效率和水平提升	100

(四) 主要工作成效

1. 落实“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一是坚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跟进检查中央部署的重点领域责任落实情况，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078 个。坚决防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23 件、处分 32 人。二是深入抓好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监督。围绕 8 个方面 29 项监督重点开展监督检查 3,000 余次，推动解决问题 4,000 余个。对黄埔区违规砍伐古树等问题严肃问责，清查整治上级纪委监委交办 22 件在册违建别墅问题。三是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跟进监督。立足“监督不缺位、助力不越位”启动 7 次专项监督。“1022”本土疫情发生以来组织机关 200 多名党员干部深入一线、靠前履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0,414 个。

2.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完成两轮市、区常规巡察，发现突出问题 6,486 个，移交问题线索 508 件。开发使用“广州扫码巡”巡察信访平台。二是持续完善上下联动监督格局。深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试点成果，制定深化“巡纪贯通”实施办法。对 2 个市直单位以“巡审联合”方式开展同步监督，对 15 个单位进行“先审后巡”。三是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跟进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依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立案 197 件，处级以上干部 48 人，处分 34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

3.“三不腐”一体推进机制效能持续释放

一是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全市接收信访举报 16,550 件，同比下降 14.9%，其中初次检举控告 3,708 件，同比下降 22.1%。实名举报率 53.1%，处置问题线索 9,333 件，立案 4,391 件，结案 4,254 件。立案局级干部 51 人、处级干部 32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66 人。追回外逃人员 16 人，包括“红通人员”3 名，追回赃款 1.36 亿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查处涉嫌行贿案件 137 件，移送检察机关 44 人，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工作 1,308 件次。二是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2022 年，对涉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立案 92 件，留置 3 人，移送检察机关 13 人；对涉供销系统问题立案 54 件，处分 54 人挽回经济损失 4,091 万元。三是深

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市纪委监委制发纪检监察建议 20 份。督导全市 11 个区党委和市法院党组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 81 家实属国企违规决策擅自对外投资担保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创作家风主题微电影《桥》并纳入市区两级“一把手”提升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内容。

4. 强化正风肃纪，高效回应群众诉求

一是持续有力纠治“四风”。制定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清单，深挖彻查违纪违法案件中的“四风”问题。全市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32 个，处分 356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35 个，处分 232 人。二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22 年，814 件重复举报件化解率达 88.1%，立案 33 人，处理处分 16 人，挽回经济损失 1,144 万元。建立“群众有诉求、纪委快出手”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490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44 人，处分 532 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39 个，处分 48 人，移送检察机关 21 人。

5. 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

一是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指导区纪委监委办理留置案件 73 件，提级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99 件。制定工作提示 35 份，

统一规范文书格式 201 份。二是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制定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优化审查调查考核指标和干部平时考核机制，每月组织开展日常表扬。一批部门和干部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嘉奖表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其一，我委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存在个别目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如广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产出指标“利用系统办理业务次数”年度指标值为“不少于 100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高达 65,000 次，完成率超过 150%。其二，部分指标设置难以量化评估，如广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效益指标“工作成本”和“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分别为“节省”和“提升”，未够细化，可测量性不佳。

（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仍需完善

其一，我委目前已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有力保障了内部资金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但未较好细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的具体要求。其二，2022 年我委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基于节约、勤俭的原则对相关项目预算进行调减，但与绩效评价结果的关联性不强，未能充分地体现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的指导作用。

（三）部分项目完成进度有待加强

2022年，市委巡察机构工作绩效指标中要求全年巡察轮数要达到3轮，但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委实际完成巡察轮数仅完成2轮，指标完成率66.67%，未能满足绩效指标要求。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继续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和机关各室（厅、部）职能，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如：参照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经验标准等。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实操性的目标体系。

（二）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

健全的制度是保障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的依据，也是保障资金支出效果的前提。建议完善有关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进行统一的规定。另外，部门应根据相关制度完善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绩效管理的精确性和工作效率，提升绩效评价成果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指导作用。

（三）探索绩效管理风险应对机制

建议部门重视社会风险对绩效管理的影响，探索完善的

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可能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风险，设计风险评估机制和应对方案，如设定风险预警红线、影响范围大小等，及时调整相关预算、绩效目标和工作方案。